

计划生育服务证办理指南

根据《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生育登记服务工作规范的通知》（晋卫指导发〔2018〕2号）文件。

第十条：改革生育服务证制度，2018年6月1日之后生育一孩、二孩的，只进行生育登记，不再办理《生育服务证》。

第四条：乡镇（街道）卫生计生机构具体办理生育登记服务工作。

第七条：登记对象或委托代办人办理现场生育登记时应提供夫妻双方身份证（或户口簿）、结婚证等有效证件，填写生育登记服务信息表并做出承诺。

办理条件

办理条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夫妻；

- 1、双方均为本地户籍人口；
- 2、男方为本地户籍人口、女方因婚姻事实常住本地的；
- 3、夫妻一方为本省居民，原则由女方户籍所在地办理生育服务证；

办理材料

- 1、男女双方身份证；
- 2、男女双方户口本；
- 3、结婚证原件；
- 4、男女双方婚育证明（在双方所在单位或社区开具）；

5、双人免冠照片一张；

注：以上材料必须携带原件，使用黑色钢笔、碳素笔、复印件字迹清晰、公章清晰，复印件使用 A4 纸。另外如果男方是集体户口，需要单位开具证明，同意其子女入户。

办理流程

1、生育第一个子女的，应当到女方工作单位(无工作单位的到户籍所在地居民、村民委员会)领取《生育服务证》。

2、填写夫妻双方基本情况后，由双方工作单位(无工作单位的由户籍所在地居民、村民委员会)签署意见并盖章。

3、由女方户籍所在地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审核并对《生育服务证》统一登记、编号、加盖公章后，交由当事人保存。

办理地点

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计生办

办理时限及费用

办理时限：受理后可即时办理。特殊情况无法即时办理的，7 个工作日内办理。

办理费用：不收费